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356020100100412685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支行新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该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支行新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周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周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302,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7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0.2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0.2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31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 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5.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71,725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85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15 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正康猪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正康猪业实际担保余额为 13,6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正康猪业实际担保余额为 15,6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正康猪业	7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15,600	2,000	0.86%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7T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进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1,1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畈田朱东畈绣篁农庄(猪场)(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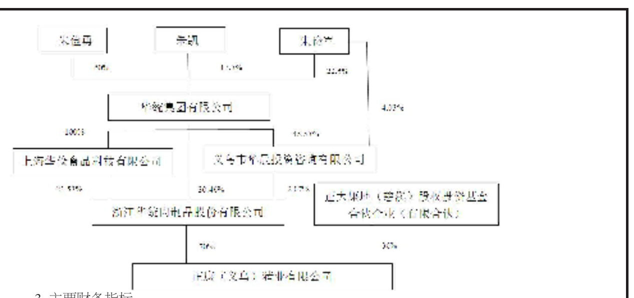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44,622.28	480,055,768.07
负债总额	523,157,835.64	523,541,124.39
净资产	32,686,786.64	-43,485,356.32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927,938.07	420,511,975.51
利润总额	-3,795,392.60	-76,943,114.40
净利润	-3,795,392.60	-76,943,114.40

备注: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正康猪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正康猪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对正康猪业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正康猪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业务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本次融资担保金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和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470,04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5.80%、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52.98%。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71,7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1.63%、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0.63%,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4,775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40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0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1,40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21,954.0292 万元	21,936.8887 万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08 日

(八)营业期限:1995 年 06 月 08 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控股")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控股需按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037.91 万元,同比增长 3.78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4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债务人"或"被担保人")按 49%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4 亿元,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同时松滋宜化对公司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同意对债权人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250.00 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松滋宜化	49%	30%	33,400.00	11,760.00	24,010.00	9,390.00	2.05%	是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78,431.3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51%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 49%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567.30	238,352.07
负债总额	82,610.17	71,512.75
其中:流动负债	81,210.43	64,988.27
银行贷款总额	26,443.36	17,162.69
净资产	156,957.13	166,839.31
或有事项	6,320.00	17,052.99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6,320.00	17,052.99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015.71	175,465.54
利润总额	43,617.61	12,047.01
净利润	37,732.59	10,682.89

经查询,松滋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宜化信用评级:中国农业银行 A、浦发银行 A、中国银行 A、中国工商银行 A。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 1.2 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 51%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3,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42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8,667.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34,515.00	18.42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00	13.84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795,588.00	1.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00.00	1.71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00	1.53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648,282.00	1.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66,899.00	1.17
8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10,825.00	1.16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8,574,737.00	0.99
10	柴长茂	7,860,000.00	0.9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477.00	15.64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00	14.72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795,588.00	1.9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00.00	1.82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00	1.63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648,282.00	1.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66,899.00	1.24
8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10,825.00	1.2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8,574,737.00	1.06
10	柴长茂	7,860,000.00	0.97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29,79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其中高管锁定股 277,275,664 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3,000	9.10%	1.63%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2,979.09	17.93%	11,000	33.35%	5.9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310	1.39%	0.28%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到期解除质押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1.08%	0.22%				
合计	-	550	2.47%	0.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2,952.00	32.42%	11.63%	0	0%	0	0%
范秀莲	22,282.56	20.00%	4,717.00	21.17%	4.2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650.43	69.69%	17,669.00	22.75%	15.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接触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 中标金额:14,898.999993 万元(含税)
-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接触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中标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接触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898.999993 万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4,898.999993 万元(含税)。对公司 2023 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招标人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将委员由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俊女士变更为董事黄建华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罗春华(召集人)、江俊、冯胜钢。

调整后:罗春华(召集人)、黄建华、冯胜钢。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产品进行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5,000.00	产品无固定期限,每日开放申赎	2023/8/16	-	1.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投资公司已收到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50,011,678.18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2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3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沐远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	-	5,000.00
4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5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20,000.00
6	百瑞信托-致远稳健 12M-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	-	7,000.00
7	中金盐投 ESG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	-	8,000.00
8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5,000.00	5,000.00	1.17	-
9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2	-
合 计:		100,000.00	15,000.00	11.19	8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9%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额度				85,000.00	
2023 年尚未使用的额度				115,000.00	
2023 年总额度				2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购买证券投资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